

台灣電力工會 115 年第 2 次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南部展示館正館二樓會議室

主 席：李召集人 慶君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同常務理事會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福利處

案 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工會章程。

說 明：

| 修 訂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會員於台灣電力公司因退休、資遣、辭職、死亡而離職者，應自動退出本會，但停薪留資職停薪或因案停職（工）未支 1/3 薪給者，得選擇繼續繳納會費，保留會員資格。應預繳留資停薪或因案停職（工）期間之會費，以維持會員資格，規則另定之。 會員除名應經代表大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會員於台灣電力公司退休，資遣、辭職、死亡而離職者，應自動退出本會，但停薪留職者，得選擇繼續繳納會費，保留會員資格。 會員除名應經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一、配合公司正式名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維護會員權益及避免爭議，留停期間之會費改為應預繳。 |

會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福利處

案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

說明：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四、會員留資停薪之管理辦法</u> <u>1. 會員於單位辦理留資停薪之移交查對時，將「留資停薪會員自願繼續繳納會費、傷亡互助費及自費保險申請書」送交對應分會申請。</u> <u>2. 會員復職時，由分會發函通知總會，俾利結算前項預繳之費用（多退少補）。</u> | | 三、本條新增。 四、增訂「留資停薪會員自願繼續繳納會費、傷亡互助費及自費保險申請書」 |
| <u>五四、會員異動之會費處理辦法</u> | 四、會員異動之會費處理辦法 | 條次變更。 |
| <u>六五、除名</u> | 五、除名 | |
| <u>七六、會員證補或換發</u> | 六、會員證補或換發 | |

決議：修正第四條第1款內容為會員於單位辦理留資停薪之移交查對時，將「留資停薪會員繼續繳納會費、傷亡互助費及自費保險申請書」送交對應分會申請，其餘照案通過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三案

提案單位：福利處

案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工會傷亡互助辦法。

說明：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二、會員因傷、疾遭事業單位依法強制遣退者。(強制含應即命令退休) | 第二條 二、會員因傷、疾遭事業單位依法強制遣退者。(強制含應即退休) | 參照台灣電力公司108年9月24日電人字第1080020211號函之修正重點，進行文字酌修。 |
| 第三條 二、新進員工應於進入公司六個月內申請加入互助會，逾期不得提出申請。 另原已加入，因入伍或留職停薪退出，得於復職或退伍後六個月內提相關證明重新申請恢復，逾期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二、新進員工應於進入公司六個月內申請加入互助會，逾期不得提出申請。另原已加入，因入伍或留職停薪退出，得於復職或退伍後六個月內提相關證明重新申請恢復，逾期不得提出申請。 | 配合章程第十一條之修正，已明文規定留資停薪期間應預繳各項規費，故無因入伍或留職停薪退出之選項。 |
| 第五條 互助金由總會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直接以「掛號附回執」郵寄各該分會，當面交付代表受領人(多人領受時，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其他同序位具受領人資格者，應填具委託同意書)，並由互助金受領人製據及分會拍照存本會備查。(二週內報銷完畢) | 第五條 互助金由總會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直接以「掛號附回執」郵寄各該分會，當面交付代表受領人(多人領受時，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其他具受領人資格者，應填具委託同意書)，並由互助金受領人製據及分會拍照存本會備查。(二週內報銷完畢) | 酌修文字，明確規範委託同意書僅需由同序位之受領人填寫，以避免爭議。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互助金之受領人<u>順序</u> <u>位</u>如下為原則<u>如下</u>：</p> <p>一、會員本人。 二、配偶及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未成年或不能謀生之兄弟姐妹。</p> <p><u>前項第六款之不能謀生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u></p> <p><u>二、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u></p> <p><u>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u></p> | <p>第六條 互助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為原則：</p> <p>一、會員本人。 二、配偶及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未成年或不能謀生之兄弟姐妹。</p> | <p>一、酌修文字，以配合前條條文修正內容。</p> <p>二、第二項不能謀生認定原則係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09 年 0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6510 號令頒之「規範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p> |
| | <p>第九條（刪除）。</p> | <p>因條文已修訂刪除，但仍保留於辦</p>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法內。 |
| <p>第九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各分會儘量避免主動為個案發起募捐活動。</p> | <p>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各分會儘量避免主動為個案發起募捐活動。</p> | |
| <p>第十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條次變更。 |
| <p>本辦法之附件 「參加台灣電力工會會員傷亡互助志願書」</p> <p>注意事項 二、新進員工應於進入公司六個月內申請加入互助會，逾期不得提出申請。另原已加入，因入伍或留職停薪退出，得於復職或退伍後六個月內提相關證明重新申請恢復，逾期不得提出申請。</p> | <p>本辦法之附件 「參加台灣電力工會會員傷亡互助志願書」</p> <p>注意事項 二、新進員工應於進入公司六個月內申請加入互助會，逾期不得提出申請。另原已加入，因入伍或留職停薪退出，得於復職或退伍後六個月內提相關證明重新申請恢復，逾期不得提出申請。</p> | 配合章程第十一條之修正，已明文規定留資停薪期間應預繳各項規費，故無原因入伍或留職停薪退出之選項。 |

決議：第六條第二項不能謀生之認定原則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交議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傷亡互助辦法第六條互助金受領人的資格，以因應現代社會少子化、單身未婚的趨勢，避免會員未婚在職喪亡時無人受領的問題發生。

說明：

1. 案由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如下：
「互助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為原則：
一、會員本人。
二、配偶及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未成年或不能謀生之兄弟姐妹。」
2. 當會員本人未婚在職喪亡時，其父母、祖父母均已去世，則受領人順序將落於「未成年或不能謀生之兄弟姐妹」，若其兄弟姐妹均已成年，則「不能謀生」成為能否受領的重要條件。
3. 各年金(公保、勞保、國民年金、公務人員退撫、教育人員退撫、軍人退撫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遺屬年金」規定，對於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及兄弟、姐妹的領取資格條件，各有不同的限制。
4. 本互助辦法制定之精神在於第一條「為關懷會員傷亡，發揮會員互助精神，安定會員及家屬生活，特訂定會員傷亡互助辦法」。
5. 以一句話來評論「勞保與國保看生活扶養、民法看血緣繼承、壽險看契約指定、互助金看制度規章」，即可窺其差異—詳勞保遺屬年金、國保/社會保險、民法繼承、壽險/意外險、互助金比較表。
6. 現代社會少子化現象且單身未結婚的情形越來越普遍，有會員反應當初加入成為互助會員，就是認為自身發生時，有家人可受領互助金以減輕家人的負擔，但以第6款受領人的限制，發生時恐無法領到互助金，建議能修改此條文。
7. 以本(61)分會為例，方君於115年3月6日死亡，未結婚且父母、祖父母均已去世，家中只剩一位哥哥、一位姐姐，恰巧其姐姐的114年度所得低於「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21.3萬)」，其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至少有一位符合傷亡互助

辦法受領人的資格，方君家屬得以受領此互助金，否則本分會會員將有不平之鳴及其他紛爭。

辦法：建議將台灣電力工會傷亡互助辦法第六條互助金第六款「未成年或不能謀生之兄弟姐妹」修正為「兄弟姐妹」

決議：經表決結果未過半數，本案不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交議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二條，增訂「若無候補理事可遞補時，且所剩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本辦法辦理補選；其餘不予補選」規定，以利未來分會辦理補選事務。

說明：

1. 目前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未明確規範分會理事出缺時相關補選規定，是否辦理補選產生諸多爭論，造成困擾。
2. 參照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十四條「所剩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本辦法辦理補選；其餘不予補選」規定，於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二條內容增訂。

辦法：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
| 「本會分會理事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分會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分會理事名額二分之一，分會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補足原分會理事任期。 <u>若無候補理事可遞補時，且所剩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本辦法辦理補選；其餘不予補選。</u> 」 | 「本會分會理事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分會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分會理事名額二分之一，分會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補足原分會理事任期。」 |

決 議：本案保留。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交議

案 由：有關因案停職(工)會員於停職(工)期間，是否得續繳工會會費及傷亡互助費以維持既有會員權益。

說 明：

- 一、查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5年4月30日電人字第1158047877號函示略以，非羈押之停職(工)人員如有其他工作維持生活所需已達法定每月最低工資(115年為29,500元)或其三分之一基本薪給，台電公司應停止發給三分之一基本薪給。
- 二、停職(工)會員如無領取公司發給之薪給，則每月人資系統無法扣提該員之工會會費及傷亡互助金，倘若欲續繳相關費用以維持權益，可比照留資停薪會員預繳費用至總會帳戶。

決 議：同意續繳工會會費及傷亡互助費。

參、散會